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75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郝灝揚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郝灝揚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柒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郝灝揚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執行羈押，至114年2月6日止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2月7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貳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

法官 陳 茂 榮

法官 賴 妙 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 湘 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